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22923号

饶旭峰、刘笑非、刘双妹：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饶旭峰与被执行人刘笑非、刘双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刘笑非、刘双妹名下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天津路88号8幢1-4-4房产【产权号：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9227号】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1年12月15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514160元、人民币1160336元、人民币548806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741100.66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本院将对上述评估价格设置拍卖保留价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公开司法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联系人：李丹（承办人）、吴鑫德

联系电话：0755-21981177、0755-21981041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湾壹号A座26楼执行局

邮编：518048